

2007/08年度觀塘區議會撥款審核準則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議員同意通過2007/08年度觀塘區議會撥款審核準則，以便應用於2007/08財政年度，資助區內非政府機構及團體舉辦各項社區活動。

背景

2. 觀塘區議會每年均有撥款，資助區內非政府機構及團體舉辦各項社區活動，這些活動可歸納為以下兩大類型計劃：

- (i) 社區參與及地區節資助計劃；及
- (ii)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3. 在2006年12月19日舉行的第十九次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建議檢討區議會撥款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檢討觀塘區議會撥款審核準則。工作小組已於2007年1月9日舉行第五次會議，就區議會撥款審核準則作出詳細討論及提交建議。

建議

4.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建議：

- (i) 因 2006/07 年度經修改的觀塘區議會撥款審核準則大致上獲區內團體認同，故建議於 2007/08 年度繼續沿用。
- (ii) 一般地方團體就「社區參與及地區節資助計劃」的撥款申請上限維持 20,000 元，以期惠及更多團體。
- (iii) 就供一般地方團體遵行的資源運用建議，有關宣傳部分跨屋苑橫額的最高數量，由 2006/07 年度的 3 條增加至 5 條以配合需要。其他項目的最高數量和最高津貼額則維持不變。

5. 工作小組建議於新年度採用的區議會撥款審核準則見附件。

徵詢意見

6. 請議員通過上文第4段所載有關工作小組的建議，以及附件中所載建議於2007/08年度採用的區議會撥款審核準則。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7年1月

項目 / 組織		現時公開的審核準則				附註/建議規範
		一般地方團體		主要地方團體		
		建議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建議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膳食	茶點(不足三小時的活動)	30人	每人10元	視情況而定	每人10元	供儀式/活動用。
	便餐(包括飲品)(供參加者)	視情況而定	每人20元	視情況而定	每人20元	
	便餐(包括飲品)(供義工)	30人	每人20元	視情況而定	每人20元	供義工及服務機構(如民安隊、童軍)
	飲品(供參加者)	視情況而定	每人4元	視情況而定	每人4元	
	飲品(供義工)	30人	每人4元	視情況而定	每人4元	供義工及服務機構(如民安隊、童軍)
營地	日營(營費、場租)	視情況而定	每人25元	視情況而定	每人25元	津貼包括膳食、營費及場租。
	宿營營費(一般參加者)	視情況而定	每人60元	視情況而定	每人60元	不鼓勵
	宿營營費(領袖、義工)及技能訓練	視情況而定	每人75元	視情況而定	每人75元	不鼓勵
宣傳	橫額	跨屋苑：5條	3呎 x 8呎：每條150元 3呎 x 10呎：每條190元	全區性活動：8條 分區活動：4條	3呎 x 8呎：每條150元 3呎 x 10呎：每條190元	津貼包括設計、製作、懸掛及拆除費用。
		單一屋苑：2條				
	海報	單一屋苑：50張	每張1元(不連郵費)	全區性活動：200張 分區活動：100張	每張4.5元(連郵費)	
		跨屋苑：100張				
邀請卡	200張	每張3.5元(連郵費)	視情況而定	每張3.5元(連郵費)		
活動資料	場刊及單張(入場券及遊戲券均包括在此項目內)	2,500份	每份0.5元	視情況而定	每份0.5元	場刊及單張尺寸不大過A5。
	小冊子(須具教育性或為推廣文化/體育而印製)	1,000本	每本5元	視情況而定	視情況而定	(i) 津貼包括設計、製作及印刷費用。 (ii) 小冊子尺寸不大過A5。 (iii) 小冊子內頁不少於12頁。
禮品/獎品	紀念品(主禮嘉賓等)	10份	每份100元(最高只津貼500元)	視情況而定	每份100元(最高津貼額視情況而定)	
	探訪活動象徵式禮物(如探訪老人院或技能中心等)		每份20元(最高只津貼2,000元)	視情況而定	每份20元(最高津貼額視情況而定)	

2007/08年度觀塘區議會撥款審核準則

項目 / 組織		現時公開的審核準則				附註/建議規範
		一般地方團體		主要地方團體		
		建議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建議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比賽獎品	2組 (只設冠、亞、季軍)	每份500元 (每組總數最高只津貼1,200元)	視情況而定	每份500元 (最高津貼額視情況而定)	
	即場舉行及參加比賽的獎品(例如：燈謎、問答遊戲)		每份5元 (最高只津貼200元)		(最高津貼額視情況而定)	
	抽獎		不支持		不支持	
	母親節活動送花		不支持		不支持	
運輸	租賃運輸工具及搬運費		400元		(最高津貼額視情況而定)	
	交通費用	視情況而定	每輛旅遊車1,200元	視情況而定	每輛旅遊車1,200元	取消對遊船河及燒烤會的津貼，以符合區議會並不鼓勵團體舉辦此類活動的原則。
	交通費用(志願工作者)	10人	每人25元	視情況而定	每人25元	
嘉年華	攤位搭建(包括檯、檯布、椅)	10個	每個200元	視情況而定		
	攤位佈置及道具	10個	每個150元	視情況而定	每個150元	
	遊戲禮物或手工藝攤位用品		每份5元 (最高只津貼每個攤位250元)		每份5元 (最高津貼額視情況而定)	
場地設備	租用場地		視情況而定		視情況而定	
	租用照明設備					
	(i) 室外活動		1,500元		1,500元	(i) 由下午6時後開始。 (ii) 津貼包括電費在內。
	(ii) 室內活動		500元		500元	津貼包括電費在內。
	租用音響		1,500元		3,000元	津貼包括電費在內。
	背幕搭建或舞台設置		600元		1,800元	如已批出舞台津貼，則不支持。
	舞台(包括設計、佈置、背幕、搭建、租用)		3,300元		7,500元 (36呎 x 24呎) 15,000元 (48呎 x 24呎)	如場地已有固定舞台，如社區中心、文娛中心則不支持。

2007/08年度觀塘區議會撥款審核準則

項目 / 組織		現時公開的審核準則				附註/建議規範
		一般地方團體		主要地方團體		
		建議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建議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聘用認可人士證明舞台及其他構築物的安全性		5,000元		5,000元	只適用於康文署場地。
	場地佈置及租用檯椅		800元		2,000元	如於社區會堂/中心的非嘉年華活動，則不支持。
展覽、表演、比賽	聘用專業導師、比賽評判、公證人、專業司儀。		每小時204元		每小時204元	按照康文署所訂定的標準。
	樂師(只適用於音樂活動)	不支持	不支持	8人	每小時每人100元	
	綜合表演費用		4,000元		4,000元	(i) 津貼聘用包括司儀費用。 (ii) 不另批出如車馬費、紀念品等撥款。
	租用表演戲服		600元		每位表演者250元 (最高只津貼5,000元)	如表演者獲表演費用，則不支持。
	表演道具(自製或話劇用)		600元		600元	
	租用幻燈片、錄影帶、家具及器材		視情況而定		視情況而定	
	展板(製作、租用) (i) 具專題及有設計成份 (ii) 只供展示作品等	底面總數10面 底面總數10面	每面250元 每面100元	視情況而定 視情況而定	每面250元 每面100元	
牌照/保險	娛樂牌照費		140元		140元	
	消防牌照費		990元		990元	
	購買公共責任保險		2,000元		視情況而定	
雜項、其他	攝影費(包括菲林及沖印)		每項活動100元		視情況而定	
	文具(包括影印、襟花及名牌)及雜項支出		每項活動250元		視情況而定	
	僱用幹事		不支持		視情況而定	
	僱用短期/臨時工人		不支持		每小時28元	
	訂購運動制服(運動鞋除外)		不支持		每套150元	
	製作活動制服(如T恤、背心)		不支持		每件40元	

2007/08年度觀塘區議會撥款審核準則

項目 / 組織		現時公開的審核準則				附註/建議規範
		一般地方團體		主要地方團體		
		建議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建議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訓練班	導師費		項目總數的80% 及不能超過活動 總批款額的三分 一			按照康文署所訂定 的標準。
	教材		項目總數的50% 及不能超過活動 總批款額的五分 一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性受惠者最高津貼額為每人不應超過80元。(若參加者為長者及傷殘人士則不在此限。) 2. 分區委員會/政府成立的委員會的撥款申請由區議會屬下的有關委員會視情況而審批。 3. 區議會不鼓勵舉辦遊船河及純飲食活動。 4. 活動地點必須在本港之內。 5. 工作小組建議修訂宣傳部分的跨屋苑橫額由2006/07年度的最高數量3條，增加至5條(請參考有網底部分)。 其他維持不變。 						